

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

闽航协〔2014〕009号

关于发布福建省航空运动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成立十三年来，在各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们发挥业务专长，协助各有关单位查处违法飞行事件百余起，有效地规范了福建省的航空体育飞行活动秩序。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飞行活动的增多，民间“低慢小”航空体育器材的未申报违规飞行活动不断增加，一些擅自组织实施的跨海飞行活动甚至造成了很恶劣的政治影响，同时也对航空运动的正常开展带来了很大的冲击。鉴于此，我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领导的指示精神，结合相关运动的管理办法，特发布福建省航空运动管理办法试行草案，以加强行业管理，规范福建省航空体育运动的飞行秩序，做到防范于未然，决不让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更好的促进福建省航空体育运动事业的健康开展。

附件 1：福建省航空运动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主题词： 行业管理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福建省体育局群体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级各有关部门关于加强福建省航空体育的行业管理力度的指示精神，强化福建省航空体育器材飞行的动态管理，促进福建省航空运动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家体育总局《航空体育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关于飞机、热气球、动力悬挂滑翔翼、动力伞、滑翔伞等航空运动管理细则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福建省航空体育运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航空体育运动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和航空运动器材在空间范围内进行体育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开展航空体育竞赛、训练、培训、知识普及与教育、表演等。

目前在我国正式开展的航空体育运动有飞机、超轻型飞机、气球、跳伞、滑翔伞、动力伞、牵引伞、悬挂滑翔翼、航空模型、模拟飞行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福建省境内所有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航空体育运动实行福建省体育局和各地、市、县体育主管部门分级行政管理体制。

第五条 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在福建省体育局的指导下，统一管理、指导全省的航空体育运动的开展，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福建省体育局的指导下，负责实施福建省航空运动项目的专项业务管理，贯彻实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航空运动的规定，制定和实施福建省航空体育运动的规章制度。

（二）编制航空体育运动发展计划，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省体育局、各地、市、县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发布航空体育运动信息和通报。

（三）根据国家有关飞行训练大纲，选拔和训练运动员，并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及国际比赛，为国争光，为闽增誉。

（四）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委托，执行、申报、制定航空运动项目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技术标准受理和组织专业技术岗位培训、考核、颁发相应的证书。

（五）承办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省体育总会、民航等主管部门委托的与航空体育运动有关的工作。依法检查、监督航空体育运动飞行安全和飞行活动。

（六）在广大青少年中宣传和普及航空知识，开展群众性的航空体育运动，为航空体育爱好者提供信息、资料、器材、咨询等服务。

（七）加强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各省市航协、航校的紧密联系，发展对台及全国各省航空运动协会之间的友好交往。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和举办航空运动项目的比赛和活动。

（八）积极开拓航空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广开经费来源，增强航空体育运动自我发展的活力。支持和指导各项民间航空体育

俱乐部的依法组建及开展活动。并加大行业管理力度，以确保航空体育运动在福建得以安全、健康、有序的开展。

第二章： 航空体育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除由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外，还应根据开展不同的航空运动项目，分别接受民航地区管理局有关通用航空的行业管理，接受当地空中交通管制、无线电管理等主管部门有关业务工作的管理。

第七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航空体育飞行人员、运动人员。担任航空器飞行的教员、飞行员、运动员的技术等级和技术授权与其担任的教学任务、飞行任务与民航局、航空运动协会签发的飞行驾驶执照，教练员、运动员证书，培训证书相符合。

（二）操作航空体育运动器材的飞行人员、上岗培训人员必须年满十六周岁以上，未满十六周岁驾驶航空器飞行和上岗的学员必须有教员、机械师同乘在场，并对其安全负责。

（三）所用航空器和航空维修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和各项航空体育管理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并取得适航证书和年检合格证书。

（四）有与开展航空运动项目相适应、符合民用航空适航管理规定要求的民用航空器或取得相关认证的航空运动器材。

（五）有符合所从事航空运动项目技术要求的航空运动场地、设施。训练、经营场地必须符合从事航空体育运动项目的技术安全

要求和规定，飞行空域须经驻闽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在飞行活动中应与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和驻闽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建立有效通信联系。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和当地体育主管部门对航空体育运动开展单位、个人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以保证航空体育运动的安全。

第三章 飞行活动申报

第九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运行前，应将有关资料及批准文件（复印件）报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及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法人资质（营业执照）、民用航空器或航空运动器材资质、从业人员资质、场地概况、开展项目内容、空域条件等；

第十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或个人的飞行活动，应按照规定向驻闽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申请，全省性跨地市的大型飞行表演以及飞行比赛活动必须经由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备案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飞行实施。全省性的竞赛、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活动须由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担任主办单位。未经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飞行活动将视为违法、违规。

第十一条 国（境）外来人员来我省飞行（含自带航空器），主办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参照国家体育总局《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有关条例执行。

第四章 飞行器材

第十二条：航空体育运动使用的航空器和航空器的使用、维护工作，必须遵守民航、航空协会发布的各类航空器适航管理规章中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维修人员执照和上岗证等。

第十三条：航空体育运动所使用的各种航空运动器材，必须具有经国家生产主管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航协部门审定签发的产品合格证书方可使用。各类航空体育器材的维护工作，应严格按照作用手册规定进行，航空器到期不参加年检审查认定的不得使用。

第五章 飞行事故

第十四条：航空体育活动发生等级飞行事故，必须及时上报体育主管部门和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

(一) 1、一等事故，人亡，12小时内向当场体育主管部门和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民航航空安全办公室传真书面报告。

2、二等事故，重伤，航空器严重损坏，24小时内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和省航空运动协会、民航航空安全办公室传真书面报告。

3、三等事故，轻伤，航空器部分损害，48小时内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和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民航航空安全办公室，传真书面报告。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抢救，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和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调查结果上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二)发生事故的航空俱乐部及组织飞行的个人负责事故的善后

工作。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五条：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对开展航空运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第十六条：未经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擅自举办航空体育竞赛和表演，不听劝阻的，视为违法活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家体育总局《航空体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对不接受安全检查，无证上岗飞行，严重违反安全规定的，因违反规定造成事故和重大事故征候者，省体育主管部门、福建省航空运动协会可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航空器，暂停飞行活动、吊扣证照直至取消俱乐部飞行活动资格和个人飞行资格，责任事故重大，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附 则

第十八条：福建航空运动协会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和解释，本办法与国家体育总局、驻闽空军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省体育局颁发的有关航空体育活动管理规定相矛盾时，以各相关部门颁布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批准颁发之日起实施。

